ICS 91.140
Q 84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4—2020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arking Lots Transport Facilities

耀停车

2020-04-08 发布　　2020-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总则 3
5 交通设施分类 5
6 交通管理设施 5
7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19
8 其他设施 22
9 管理及维护 2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志分类及含义 24
附录B（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志制作方法 31
附录C（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线的分类及含义 40
附录D（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标线制作方法 44
附录E（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内交通安全宣传要求 51
附录F（资料性附录） 停车库（场）内交通安全宣传图例 52
参考文献 53

潍停车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出并归口。

癌停车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建设总则、交通设施分类、交通管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其他设施、验收、管理及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或扩建的经营性停车库（场），其它类型停车库（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6476—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GB/T 31525—2015 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T 33082—2016 机械式停车设备 使用与操作安全要求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 51149—20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T 326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
JT/T 801 公路用凸面反光镜
SZJG 44 停车库（场）车辆视频图像和号牌信息采集与传输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性停车库（场） operational parking-lots
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库（场）。

3.2
停车库 parking lots in buildings
停放机动车的地上、地下建筑物。

3.3

停车场 open-air parking lot

专用于停放机动车的露天场所或构筑物。

3.4

机械式机动车库 mechanical motor vehicle garage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机动车的车库。

[JGJ 100—2015，定义2.0.11]

3.5

机械式停车设备 mechanical parking devices

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机动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

[JGJ 100—2015，定义2.0.28]

3.6

停车位 parking space

为停放车辆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停车设备中停放车辆的部位。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需的空间组成。

[GB/T 51149—2016，定义2.0.2]

3.7

子母车位 combined parking space

前方停车位的车辆驶出后，后方停车位的车辆才能驶出的停车位形式称为子母车位形式；前方停车位称母车位，后方停车位称子车位。

3.8

车位高度 parking space height

停车设备中停放适停汽车所需车位的净空高度。

[GB/T 26476—2011，定义7.4]

3.9

车位宽度 parking space width

两相邻停车位中心线之间的距离，或停车位两侧能够保证车辆安全的有效宽度。

[GB/T 26476—2011，定义7.5]

3.10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GB 50763—2012，定义2.0.27]

3.11

充换电设施 charging/battery swap infrastructure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一般包括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电池配送中心、集中或分散布置的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

3.12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停车库（场）内用以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交通的标志。

3.13

禁令标志 prohibition sign

停车库（场）内用以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3.14

指示标志 mandatory sign

停车库（场）内用以指示车辆、行人应遵循的标志。

3.15

指路标志 guide sign

停车库（场）内用以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

3.16

警告标线 warning markings

促使停车库（场）场内人员了解车行道上的特殊情况，提高警觉准备应变防范措施的标线。

注：场内人员指停车库（场）内的车辆驾驶员、行人、场内管理人员、设施维护人员等。

3.17

禁止标线 prohibition markings

告示停车库（场）交通的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规定的标线。

3.18

指示标线 mandatory markings

指示车行道、行车方向、路面边缘、行人道、停车位及减速丘等的标线。

3.19

防撞设施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在容易被撞击的主体结构上增加的抗撞击构件，或在主体结构前方单独设置防撞的独立防护结构；独立的防护结构，在受到车辆碰撞时，通过自身的结构变形吸收碰撞能量，减轻对防护对象的伤害程度。

3.20

人行护栏 pedestrian guardrail

防止行人跌落或为使行人与车辆隔离而设置的保障行人安全的设施。

[GB 50688—2011，定义2.1.17]

3.21

隔离设施 separate facilities

道路范围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车辆与行人之间以及逆向交通之间，为规范通行空间设置的构筑物。

[GB 50688—2011，定义2.1.18]

3.22

停车当量 equivalent parking unit

用于协调各种不同车型，便于统计与计算停车数量、停车位大小等数据而设定的标准参考车型单元。

[JGJ 100—2015，定义2.0.13]

4 建设总则

4.1 基本规定

4.1.1 停车库（场）内交通组织应科学合理，交通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停车库（场）规划，结合道路条件、交通流条件、建筑物（构筑物）、停车库（场）使用者的需求及车辆停放管理的需要，综合考虑设计、施工、维修、营运、管理以及远期和近期等各种因素，准确体现停车库（场）工程的主体设计意图。

4.1.2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设置应立足于停车库（场）内外交通有序、安全、便捷、畅通、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和行驶无盲区；当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调换、更新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不应被遮挡；如有短期施工或在养护期间，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明示，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

4.1.3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设置除应保持其各自特性和相对独立外，还应相互匹配、相互协调，使之成为统一、协调、完整的系统工程。

4.1.4 停车库（场）新建、改建或扩建时，交通设施应同步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1.5 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应由停车库（场）管理单位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应定期开展排查，发现交通设施损坏、灭失的，应及时修复，需增加的应及时设置。

4.1.6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 GB 50688—2011、GB 51038—2015、GB/T 51149—2016、JGJ 100—2015 的相关规定；施工时应与设计图纸一致；交通设施设计与施工图纸应符合深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应同时加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停车库（场）管理单位公章。

4.2 设置原则

4.2.1　停车库（场）的机动车辆出入口与非机动车（含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实现人车分流，有序通行；出入口停止使用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或文字说明。

4.2.2　停车库（场）应设置值班室（或岗亭）、出入口控制设备、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停车库（场）收费岗亭、出入口控制设备、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等设施不宜设置在坡道中和弯道处，对于纵坡为15%的坡道中和弯道处，严禁设置收费岗亭和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

4.2.3　出入口处控制设备与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等设施/设备的设置不应影响场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4.2.4　停车库（场）入口处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入口标志、规则告示牌、限制速度标志、限制高度标志、禁止非机动车驶入标志和禁止烟火标志等，应设置与限制高度标志匹配的限高杆。

4.2.5　停放小汽车的停车库（场）出入口不宜与公交、货车等专用停车库（场）出入口混用；混用时，应保证出入口、车行通道应有足够的净高空间和道路宽度，能确保各种类型车辆有序通行。

4.2.6　宜根据停车库（场）出入口处的交通条件设置停车让行等标志，如按交通组织禁止转向时，还应设置相应的禁行标志。

4.2.7　停车库（场）内单向行驶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m，双向行驶车道宽度不应小于5.5m，特殊车道（如消防通道）除外。

4.2.8　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内宜根据人车通行的空间条件实行人车分流，人行道与车行道交叉处应设置注意行人标志、人行横道标线等。

4.2.9　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内部应设置指明通道和停车位的交通标志、标线；宜在适当位置标识停车场名称、总车位数、总充电车位数、每层车位数和无障碍车位数等；停车当量数大于300时，宜划分停车区域，并使用颜色、编号或标志物等方式予以标识；内部主要通道上宜指明楼宇分布信息，楼宇应有醒目编号或名称标识。

4.2.10　停车库（场）内人行导向设施布置应保证行人通行的连续性和安全性，构成完整的人行导向标识系统，人行导向设施有路线指示设施和地图导向设施等。

4.2.11　停车库（场）内采用灯箱方式设置各种标志/标识时，应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灯箱宜支持备用电源供电方式；在断电情况下，灯箱应具有保证标志/标识、引导信息清晰可见的措施或方法。

4.2.12　在禁停区域应设置明显的禁停标线或标志，停车库（场）出入口、消防通道等禁止车辆停放处应设置黄色网状线。

4.2.13　停车库（场）内停车位的设置应避免与消防、民防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相互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出口与通道之间的区域，不应设置停车位；电梯前室出入口前不宜设置停车位，若需要设置停车位，应预留行人通行空间。

4.2.14　在停车库（场）的内部通道弯道处、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漆画黑黄警示线或设置反光防护桩，照明不良处宜设置反光诱导标志。

4.2.15　停车库（场）内照明设施和应急照明设备应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和消防应急需求。

4.2.16　停车库（场）设施设备所用颜色不应影响驾驶员对警示线、标志、标牌的识别；应在场内柱体、墙阳角及凸出构件等部位采取防撞设施；在驾驶员视线死角区域的对面相应位置设置反光镜。

4.2.17　停车库（场）通车道和坡道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宜采取限制车速的措施；出入口和坡道的上方应根据需要设置防坠落物设施。

4.2.18　当停车库采取天然采光时，停车库及坡道应设有防眩光设施。

4.2.19　停车库（场）内无侧墙坡道，应设置刚性护栏；弯道、坡道等特殊部位应根据需要选择适宜类型的护栏防护；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金属网、混凝土或钢柱式隔离封闭设施；人车通行流量较大的位置或区域应设置护栏。

4.2.20　停车库（场）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并应符合GB 50763—2012的规定。

4.2.21　停车库（场）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GB/T 51149—2016中6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建筑物的性质、特点和车类等不同因素，宜优先设置紧急车辆、残障人士车辆、大客车、电动汽车、超小型车的专属停车位以及生活性物品配送车辆卸货车位；场地空间符合标准车位的规划与设置条件时，不应设置微型车位，微型车位数的设置比例应不大于停车场总车位数的5%。

4.2.22　停车库（场）及其交通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应智能化、信息化，应根据停车设备类型、建设规模及环境、安全防范要求、管理需求等因素，选择配置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应符合 GB 50314 的规定。

4.2.23　停车库（场）应结合电动汽车发展需求、停车场规划及用地条件，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场总车位数的 10%。

4.3　设计文件编制

停车库（场）交通工程初步设计和正式设计文件除应符合GB 51038—2015中3.3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应明确标注红线范围与用地红线图相符，所有规划和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注1：用地红线是围起某个地块的一些坐标点连成的线，红线内土地面积就是取得使用权的用地范围，是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注2：用地红线是控制要建造的建筑物在红线内，任何临街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超出建筑红线。蓝线是指城市的水域面积，就是建筑物不能越过蓝线去占用水域土地面积。

b)　周边市政道路及建筑物名称应明确标注，定位清晰；

c)　应在适应位置合理标注各项交通设施；

d)　应明确注明停车场名称、总车位数、总充电车位数、每层车位数和无障碍车位数，总车位数、每层车位数，不应少于规划车位数；

e)　出入口道闸的设置处应明确标注通道宽度；

f)　应准确标注停车位（含机械停车位）长宽尺寸及不同车位类型配置情况、车行道宽度和长度尺寸、车行道转弯半径及停车库（场）总体尺寸。

5　交通设施分类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分为交通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设施。

交通管理设施包括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提示/警示型设施、防护型设施等；其他设施包括智能化系统、机械式停车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

6　交通管理设施

6.1　标志

6.1.1　标志分类

按照停车库（场）的区域和功能划分为公告标志、安全标志（警告标志和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和其他标志，标志的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见表A.1。

6.1.2　一般要求

6.1.2.1　根据停车库（场）的交通规划、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条件，全面、系统、简洁、连续地合理规划和部署交通标志，各种交通标志的设置原则应符合 GB 2894—2008、GB 5768.2—2009、GB 51038—2015 和本标准 4.2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面照度均匀，应设在明亮的地方，如在应设置标志的位置附近无法找到明亮的位置，则应采用反光材料或考虑增加辅助光源或使用灯箱；

b)　停车库（场）内的引导标志信息应具备系统连续性、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引导内容的一致性。在停车库（场）内所有的入口、出口、路线上的分岔点或汇合点等均应设置相应的要素，并应通过标志的设置，对所有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合适的路线进行引导；

c)　在考虑区域内部导向的同时，还应提供到达该区域以及周边区域的信息。导向区域间连接、转换的导向设置应采用一致的规则，以利于转换和过渡。

6.1.2.2　停车库（场）各种交通标志的设置方法与制作方法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基本图形应符合 6.1.1 的要求，停车场的公告类、车辆引导、人行引导和区域提示等标志标牌相关图例及制作见附录 B；

b) 标志功能与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3.1、3.2 的要求；
c) 标志的颜色、形状、边框、衬边、字符、尺寸、图形等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3.4～3.9 的要求；
d) 停车库（场）内设置标志的空间受限制时，标志尺寸应按照 GB 5768.2—2009 中 3.8 的要求等比缩放；
e) 宜采用附着式标志安装方式，条件受限时也可采用单柱、悬臂或门架式标志安装方式，相应的标志安装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3.12、3.15 的要求；交通标志不应侵占行车与停车限界；
f) 标志的使用与维护、构造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3.13、3.15 的相关要求，标志板及支撑件应符合 GB/T 23827 的相关要求；
g) 标志与标线配合使用时，应互为补充或一致，不应产生歧义；
h)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出入口、操作室、检修场所等明显可见处应设置安全标志，并应符合 GB 2894—2008 的相关要求。

6.1.3 公告标志

6.1.3.1 告知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设置于停车库（场）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便于驾驶员看到的位置，且不低于限高杆；
b) 停车库（场）的出入口为双向交通的起点时，宜在适宜位置设置入口和出口标志；
c) 标志的制作见 B.2.6.1。

6.1.3.2 规则告示牌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设置于停车库（场）入口处醒目位置的墙面上或安装在支架上，其下边与地面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0.8m；
b) 规则告示牌的安装应不妨碍行人、车辆的正常通行，棱角棱边等部位应不存在突刺、毛边等易于伤人的安全隐患；
c) 标志的制作见 B.2.6.2。

6.1.3.3 停车库（场）预告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入口前 5m～20m 的道路右侧；
b) 标志的制作见 B.2.6.3。

6.1.3.4 场外引导标志

场外引导标志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入口的醒目处。

机械式机动车库入口宜根据自身特点设置适停车辆标志、充电桩标志和停车位信息指示等引导标识，同时入口和出口处还符合以下要求：
a) 应设置车库入口工作状态指示灯；绿灯表示空闲，黄灯表示工作中，红灯表示故障；
b) 应设置出口位置标识，如出入口不在一起，应明确告知位置，宜设置平面示意图；
c) 应设置存/取车操作说明标志，明确告知驾驶员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6.1.4 警告标志

6.1.4.1 注意行人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行人密集或不易被驾驶员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以前适当位置应设置此标志；
b) 宜在停车区域与车行道交叉路口前 5m 处，位于车行道的右侧位置设置此标志；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18 的要求。

6.1.4.2 注意残疾人标志

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停车库（场），符合以下要求：

a） 在经常有残疾人活动、出入区域路段两端，应设置此标志；

b） 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前适当位置，宜设置此标志；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21 的要求。

6.1.4.3 慢行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区域内，应在驾驶员视线不佳的相对位置设置此标志；

b） 车行道进入停车区域的入口处应设置此标志；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26 的要求。

6.1.4.4 陡坡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中坡度大于 7%的纵坡坡脚前 5m 处宜设置上陡坡标志，设置高度和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b） 停车库（场）中坡度大于 7%的纵坡坡顶前 5m 处宜设置下陡坡标志，设置高度和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9 的要求。

6.1.4.5 急弯路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车行道的行车速度应不大于 15km/h，当平曲线半径和停车视距小于 GB 5768.2—2009 中 4.3（表 11）的规定时，应设置急弯路标志；左急弯路标志、右急弯路标志应设置于所要求的曲线起点的车道外侧，但不得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

注：当停车库（场）车行道的行车速度不大于15km/h时，适合GB 5768.2—2009中4.3（表11）的设计车速20km/h的要求。

b）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6 的要求。

6.1.4.6 双向交通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非露天停车库（场）以出入口为起点的车行道为双向交通时，应在出入口处设置双向交通标志；

b） 宜设置在告知标志牌上；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7.13 的要求。

6.1.5 禁令标志

6.1.5.1 停车让行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在人行横道前、停车让行标线齐平或上游的适当位置设置此标志；

b） 宜在路口视线较差位置设置此标志；

c） 宜在沿街路外停车库（场）的出入口处设置此标志；

d） 应与停车让行标线配合设置。

6.1.5.2 减速让行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内车行道的交叉口视距良好、在危险情况下驾驶员能够从容控制停车时，可设置减速让行标志，且标志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内交叉路口让行道路进口道等道路右侧、减速让行标线齐平或上游的适当位置；

b） 应与减速让行标线配合设置。

6.1.5.3 禁止停车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入口前 5m 及出口外 5m 范围内，且在入口、出口处的一侧，朝向库（场）外道路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此标志；

b) 设置了黄色网状线或禁止停车标线可不设禁止停车标志，如果未设置黄色网状线或禁止停车标线被覆盖，应同时设置此标志；禁止停车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3—2009 中 5.4 的要求；

c)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6.11 的要求。

6.1.5.4 禁止驶入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入口处背向车辆行驶方向的明显之处应设置此标志；

b) 在停车库（场）出口处朝向库（场）外道路的明显之处应设置此标志；

c) 标志未放置在龙门架或墙面上时，安装应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d) 宜与出口指示标志组合使用；

e)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6.5 的要求。

6.1.5.5 禁止鸣喇叭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出入口用地红线范围内应设置此标志；

b) 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

6.1.5.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

应设置在禁止非机动车进入路段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宜在右侧。

6.1.5.7 限制高度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的入口处应设置此标志，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高；

b) 限高标志可设置于入口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同时应设置匹配的限高杆（限高装置）；

c) 停车位处最小净高低于通道最小净高的，应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d) 车行道中建筑限界有净高受到限制的地方，应符合 6.2.3.2 中 c）的要求；

e) 出入口及坡道最小净高见表 1。

表1 出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

车型	最小净高（m）
微型车、小型车	2.20
轻型车	2.95
中型、大型客车	3.70
中型、大型货车	4.20
注：净高指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设备管道、梁或其他构件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高度。	

注：表 1 的内容按照 JGJ 100－2015 中 4.2.5 的规定确定的。

6.1.5.8 限制速度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在停车库（场）出入口用地红线范围内及车行道位置设置此标志；

b) 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

c) 停车库（场）出入口限速为 5km/h，停车库（场）内车行道限速为 15km/h。

6.1.5.9 限制宽度标志

应设置在机械式机动车库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

6.1.5.10 限制质量标志

应设置在机械式机动车库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

6.1.5.11 禁止烟火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内有甲类、乙类、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区域或场所应设置此标志；
b) 宜设置在停车库（场）入口处的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
c) 标志应符合 GB 2894—2008 的要求。

注：甲类、乙类、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分类参照GB 50016—2014中3.1.3（表3.1.3）的内容。

6.1.5.12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在停车库（场）的车辆入口、出口处宜设置此标志。

6.1.5.13 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包括禁止直行、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禁止向左和向右转弯等标志，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51038—2015中6.8的要求。

6.1.5.14 禁止掉头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51038—2015中6.9的要求。

6.1.6 指示标志

6.1.6.1 车辆行驶方向标志

包括直行、向左（或向右）转弯、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向左和向右转弯等标志，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51038—2015中5.2的要求。

6.1.6.2 允许掉头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51038—2015中5.11的要求。

6.1.6.3 出口及车行出口引导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内的出口处上方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口标志，并便于驾驶员观察；
b) 在各停车区域和朝向驶出车辆的主要车行道上方应设置车行出口引导标志，引导车辆向出口行驶的方向；
c) 具有双向交通（入口与出口共用）的车辆出入口处应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入口和出口标志；
d) 标志可与出口的道路信息进行组合引导；
e) 标志的下边距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停车库（场）的限高要求，同时可根据停车库（场）出口的实际净高和利于驾驶员观察的位置进行设置；
f) 标志的制作见 B.2.7.1。

6.1.6.4 入口标志

应设置在停车库（场）的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入口标志牌的下边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2.2m。

6.1.6.5 人行横道标志

当人行横道不易被驾驶员发现时，应在人行横道两端适当位置，面向来车方向易被驾驶员发现处，设置此标志，与人行横道线配合使用。

6.1.6.6 停车位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各类停车位标志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6.18 的要求；
b) 应设置在允许车辆停放的区域或通道起点的适当位置，应配合停车位标线使用，不得矛盾；
c) 机械式停车区域应设置指引驾驶员规范停车的标志与提醒驾驶员离开转换区标志。

6.1.6.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配合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线使用；
b) 对仅允许残疾人驾驶车辆停放的区域或通道，应设置此标志；
c) 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在停车库中残疾人专用车位线后的墙面上设置此标志，停车场中残疾人专用车位线后可立标志牌设置此标志。

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又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设置于停车库（场）中残疾人专用车位的车位线内或车位线后的墙面上，以及其他残障人士专用设施设备外表面显著位置，只要能清晰标示和引导此车位为残疾人专用即可。

6.1.6.8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

对仅允许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或通道，应设置此标志，配合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

6.1.6.9 充换电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宜在具备充换电设施的停车库（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此标志，宜给出位置信息；
b) 应在停车库（场）内充换电设施区域的入口处标示该充换电场所内具有的充换电功能，包括交流、直流充电类型、用户操作说明、应急标识、设备故障告知等内容，用户操作说明应明确告知用户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应急标识应包含紧急联系方式、应急措施告知标志；
c) 为不同功能的充换电设施或功能区域设置相应的电动汽车充换电标志；
d) 标志的图形使用应符合 GB/T 31525—2015 中 4.1 的要求，标志的制作与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T 31525—2015 中 4.2、5 的要求。

6.1.7 指路标志

6.1.7.1 线形诱导标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内坡道及弯道两侧墙体上、视线不好的 T 型交叉口应设置此标志，用于引导车辆驾驶员改变行驶方向；
b) 用于作业区时，应符合 GB 5768.4—2017 中 5.1.7 的要求；

注：用以引导作业区行车方向，提示道路使用者前方线型（行驶方向）变化，注意谨慎驾驶。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9，标志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768.2—2009 中 7.2.5.7 的要求。

6.1.7.2 停车区域标志

划分停车区域的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内，宜设置此标志区分各停车区域，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名称宜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图形（或图案、或图像）、字符、数字等构成；
b) 停车库（场）宜采用颜色辅助区分停车区域；
c) 应在各层停车区域的立柱、墙面、通车道尽端上设置此标志；
d) 标志的中心位置距地面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5m。

6.1.7.3 停车楼层提示标志

多层楼层的停车库应设置此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每层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此标志，并结合方向标志使用；
b) 标志宜设置于上下楼层的车行通道内；
c) 标志的中心位置距地面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5m；
d) 标志的制作见 B.2.7.8。

6.1.7.4 楼层及区域提示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单层泊位超过 100 个的多层楼层停车库宜设置此标志；

b） 标志宜设置于停车区域的墙面或立柱上，标志的中心位置距地面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5m；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8。

6.1.7.5 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宜设置在人行通道路段中停车区域交界处的墙面或立柱上，标志的中心位置距地面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5m；
b） 标志的制作见 B.2.7.7。

6.1.7.6 停车区域引导标志

划分停车区域的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车行道应设置此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宜设置于距离停车区域最近的车道交叉口的正上方位置；
b） 标志采用吊顶悬挂等方式安装时，下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停车库（场）的限高要求；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2。

6.1.7.7 停车位引导标志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车行道应设置此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宜设置于距离停车区域最近的车道交叉口的正上方位置；
b） 标志采用吊顶悬挂等方式安装时，下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停车库（场）的限高要求；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3。

6.1.7.8 停车楼层引导标志

多层楼层的停车库车行道应设置此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宜设置在连接各停车层的车道交叉口的正上方位置；
b） 标志采用吊顶悬挂等方式安装时，下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停车库（场）的限高要求；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4。

6.1.7.9 组合引导标志

在车行道及停车区域中单一的引导标志无法满足需求时，宜根据需要设置此标志，如停车楼层引导与停车位（空余车位）组合、停车区域引导与停车位（空余车位）组合、停车楼层引导与车辆行驶方向标志组合等。

标志的制作见B.2.7.5。

6.1.7.10 人行通道标志

宜在停车库（场）内专用人行通道口醒目位置处设置此标志，可与方向辅助标志配合使用，见图1。在地面上宜用标识贴，示例见图2。

图1 人行通道标志及应用方向辅助标志示例

图2 人行通道标志地面标识贴示例

6.1.7.11 紧急出口标志

停车库内便于安全疏散、特别逃生通道（如火灾）的紧急出口处应设置此标志；按实际需要与方向箭头结合设置在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楼梯口等处，应符合GB 2894—2008中4.4.4的要求，相应图例见图3。

图3　紧急出口标志及应用方向辅助标志示例

6.1.7.12　楼梯标志

带有人行楼梯的停车库（场）宜设置此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

a）　标志宜设置于停车库（场）的楼梯入口、出口处位置的墙面上；

b）　标志宜与方向标志组合使用设置于人行通道的交叉路口。

6.1.7.13　人员位置引导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宜在停车库（场）临通道区域、楼梯间及电梯间出入口处设置此标志，或在自停车位进入人行通道的入口处设置此标志；如果停车库（场）使用了寻车系统，可不考虑此标志的设置；

b）　标志的中心位置距地面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5m；

c）　标志的制作见 B.2.7.6。

6.1.7.14　结账标志

宜设置于停车库（场）识读设施或收费处（自助缴费）的上方。

6.1.7.15　休息室标志

提供休息室的停车库（场），应在休息室出入口上方或右侧墙面设置此标志，可与方向标志组合设置于人行通道上方。

6.1.7.16　卫生间标志

提供卫生间的停车库（场），应在卫生间出入口上方或右侧墙面设置此标志，可与方向标志组合设置于人行通道上方。

6.1.7.17　无障碍设施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在残障人士专用设施设备外表面显著位置设置此标志；

b）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线内或停车位线后的墙面上应设置此标志；

c）　宜按照 GB/T 15566.1 中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设置导向及定位标志。

6.1.7.18　电梯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宜在停车库的电梯出入口处位置的墙面上设置此标志；

b）　标志宜与方向标志组合使用，设置于人行通道的交叉路口。

6.1.7.19　车用升降机标志

以汽车升降机代替出入库（场）车道的停车库（场），应在汽车升降机出入口处上方设置此标志。

6.1.7.20　车位编号

在停车库（场）停车位区域显著位置设置车位编号，包括地面、柱面和墙面，编号宜采用多位数字组成，宜采用停车位标线颜色，宜根据实际情况在编号前加上停车楼层号、区域号或其它特殊号组成，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场停车位编号应设置于停车位标线内；

b） 停车库停车位编号宜设置于停车位标线前部或悬挂于停车位上方，悬挂下边距离地面高度应大于或等于停车库的限高要求；

c） 机械式机动车库停车位编号设置于机械停车设备的前立面。

6.1.8 其他标志

6.1.8.1 交通安全告示标志

应按照GB 51038—2015中10.3的要求在停车库（场）出入口、主要行车通道、主要人行通道、中央收费处、地下停车场电梯口及其他醒目位置设置“严禁酒后驾驶”、“急弯减速”、“系安全带”和“驾驶时禁用手机”等行车安全提醒标志，以及设置“严禁儿童玩耍”等安全告示标志；“严禁儿童玩耍”安全告示标志见图4，其他相关图例见GB 5768.2—2009中9.3.5的内容。

图4 严禁儿童玩耍标志

6.1.8.2 作业区和辅助标志

应符合GB 51038—2015中10.1、10.2的要求；作业区相关标志的设置还应符合GB 5768.4—2017的要求。

6.1.9 交通标志设置要求

停车库（场）各区域和位置的交通标志设置要求见表2。

表2 交通标志设置要求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和位置	标志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1	入口	公告类	告知标志	6.1.3.1
2			规则告示牌	6.1.3.2
3			停车库（场）预告标志	6.1.3.3
4			场外引导标志	6.1.3.4
5		警告类	双向交通标志	6.1.4.6
6		禁令类	禁止停车标志	6.1.5.3
7			禁止鸣喇叭标志	6.1.5.5
8			限制高度标志	6.1.5.7
9			限制速度标志	6.1.5.8
10			限制宽度标志（机械式）	6.1.5.9
11			限制质量标志（机械式）	6.1.5.10
12			禁止烟火标志	6.1.5.11
13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6.1.5.12

表 2 交通标志设置要求（续）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和位置	标志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14	入口	指示类	出口标志（双向交通时）	6.1.6.3
15			入口标志	6.1.6.4
16		指路类（设施提示）	车用升降机标志（以汽车升降机代替出入库（场）车道的停车库（场））	6.1.7.19
17	车行道	警告类	注意行人标志	6.1.4.1
18			注意残疾人标志（适用于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停车库(场)）	6.1.4.2
19			慢行标志	6.1.4.3
20			左急弯路、右急弯路	6.1.4.5
21		禁令类	停车让行标志	6.1.5.1
22			减速让行标志	6.1.5.2
23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	6.1.5.6
24			禁止直行标志	6.1.5.13
25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	
26			禁止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	
27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	
28			禁止掉头标志	6.1.5.14
29		指示类（车辆引导）	直行	6.1.6.1
30			向左（或向右）转弯	
31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	
32			向左和向右转弯	
33			允许掉头标志	6.1.6.2
34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	6.1.6.3
35		指路类（车辆引导）	线型诱导标标志	6.1.7.1
36			停车区域引导标志（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6.1.7.6
37			停车位引导标志（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6.1.7.7
38	车行道	指路类（车辆引导）	停车楼层引导标志（多楼层的停车库（场））	6.1.7.8
39			组合引导标志	6.1.7.9
40	停车区域	警告类	慢行标志	6.1.4.3
41		指示类	停车位标志	6.1.6.6
4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6.1.6.7
43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	6.1.6.8
44			充换电标志	6.1.6.9
45		指路类（车位提示）	停车区域标志（划分停车区域的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6.1.7.2
46			停车楼层提示标志（多楼层的停车库（场））	6.1.7.3
47			楼层及区域提示标志（单层泊位超过100个的多层楼层停车库（场））	6.1.7.4

潍停车

表 2 交通标志设置要求（续）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	标志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48	停车区域	指路类（车位提示）	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人行通道路段中的停车区域交界处）	6.1.7.5
49			车位编号	6.1.7.20
50	人行通道	指示类	人行横道标志	6.1.6.5
51		指路类	人行通道标志	6.1.7.10
52			紧急出口标志	6.1.7.11
53			楼梯标志（带有人行楼梯的停车库（场））	6.1.7.12
54			人员位置引导标志（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6.1.7.13
55			卫生间标志（带有卫生间的停车库（场））	6.1.7.16
56			电梯标志（带有电梯的停车库（场））	6.1.7.18
57	出口	公告类	存/取车操作说明标志（机械式停车库入口/出口位置）	6.1.3.4
58		禁令类	禁止停车标志	6.1.5.3
59			禁止驶入标志	6.1.5.4
60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6.1.5.12
61		指示类	出口标志（可与出口外道路信息组合引导）	6.1.6.3
62		指路类	结账标志	6.1.7.14
63			车用升降机标志	6.1.7.19
64	其他	警告类	陡坡标志	6.1.4.4
65		指路类	组合引导标志	6.1.7.9
66			休息室标志（提供休息室的停车库（场））	6.1.7.15
67			无障碍设施标志	6.1.7.17
68		其他类	交通安全告示标志	6.1.8.1
69			作业区和辅助标志	6.1.8.2

6.2 标线

6.2.1 标线分类及含义

标线分为警告标线、禁止标线、指示标线和其他标线，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见表C.1。

6.2.2 一般要求

6.2.2.1 停车库（场）内交通标线包括规划与设置于停车库（场）内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应符合 GB 51038—2015 的相关规定。

6.2.2.2 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字符、图形、形状、尺寸、材料等应符合 GB 5768.3—2009 的相关规定。

6.2.2.3 特大、大型停车库（场）和多楼层的中型停车库（场）宜以不同颜色的标线区分停车位、行车道与交通方向、禁行（停）部位及场内分区等。

6.2.3 警告标线

6.2.3.1 减速标线

符合以下要求：

a) 宜设置在停车库（场）收费处及其前部适当位置、设置电动栏杆机及类似设备的出入口处及其前部适当位置，为白色反光虚线；
b) 停车库（场）内交叉路口让行道路进口道、弯路、长下坡路及其他需要减速的路段前或路段中的车道内宜设置此标线；
c) 应与警告标志或限速标志配合使用；
d) 标线的制作见 D.1。

6.2.3.2 立面标记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车行道或近旁有高出路面的构造物宜设置立面标记；
b) 车行道或近旁有高出路面的构造物有碰撞危及结构安全时，应设置立面标记；

注：如停车库（场）内的立柱等设置了防撞护角，可无须考虑b）的要求。

c) 车行道中建筑限界有净高受到限制的地方，有碰撞危及结构安全时，应设置立面标记；
d) 此标记应与限高标志配合使用；
e) 标记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4.6.2、14.6.4 的要求。

6.2.4 禁止标线

6.2.4.1 让行线

让行线包含停车让行线和减速让行线，符合以下要求：

a) 让行线应设在有利于驾驶员观察路况的位置；
b) 停车让行线应与停车让行标志配合使用，标线的制作见 D.2；
c) 减速让行线应与减速让行标志配合使用，标线的制作见 D.3；
d) 让行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3.6 的要求。

6.2.4.2 网状线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内易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交叉路口、出入口，以及消防通道、慢行通道端部等禁止车辆停放处应设置此标线；
b) 标线的制作见 D.4；
c) 标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3.10 的要求。

6.2.5 指示标线

6.2.5.1 车行道边缘线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在车行通道两边设置此标线；
b) 标线的制作见 D.5；
c) 标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2.5 的要求。

6.2.5.2 双向车行道分界线

符合以下要求：

a) 此标线分为黄色虚线分界线和黄色实线分界线，用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应设置在车行道中线上；
b) 标线的制作见 D.6；
c) 标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2.2、12.3 的要求。

6.2.5.3 人行横道线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在停车库（场）内行人横过车辆行驶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通道、应急通道、电梯间（或出入口）与车行道交叉路口处设置此标线；
b) 应在到达人行横道线前的路面上设置停止线和人行横道线预告标识，与人行横道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增设注意行人标志；
c) 标线的制作见 D.7；
d) 标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2.9 的要求。

6.2.5.4 导向箭头

符合以下要求：
a) 应保证地面导向箭头导向信息的连续性、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导向内容的一致性。在所有节点（如出入口、路线上的分岔口或汇合点等）均应设置相应的导向要素，并应通过导向要素的设置，对所有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适合的路线进行引导；
b) 车行道长度与导向箭头的设置数见表 3，且两导向箭头之间的净距宜不小于 20m；
c) 标线的制作见 D.8；
d) 标线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2.14 的要求。

表3 车行道长度与导向箭头的设置数

车行道长度（m）	≤30	≤60	≤90
导向箭头设置数（个）	≥1	≥2	≥3

6.2.5.5 停车位标线

6.2.5.5.1 标准车位

符合以下要求：
a) 标线的制作见 D.9；
b) 停车库（场）停车区域内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 JGJ 100—2015 中 4.3 的要求；
c) 按照 6.1.7.6 的要求匹配停车位标志使用。

6.2.5.5.2 微型车位

符合以下要求：
a) 标线的制作见 D.10；
b) 在停车库(场)的停车区域及其车位设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设置微型车位，并符合 4.2.21 的要求。

6.2.5.5.3 子母车位

在停车库（场）的停车区域及其车位设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子母车位，标线的制作见D.11。

6.2.5.5.4 装卸货泊位及上下客停车位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根据规划特性宜优先设置紧急车辆（救护车、消防车）、校车、大客车的专属上下客停车位以及生活性物品配送车辆装卸货停车位；
b) 在停车位内应标注对应专属车辆的文字，如校车、客车、装卸货车等，宜按照 GB 5768.3—2009 中图 29 所示的文字尺寸进行标注；
c) 专属机动车的停车位标线宜采用黄色。

6.2.5.5.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符合以下要求：
a) 以下停车库（场）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的停车库（场）；
   2) 公共停车库（场）；

3） 大型商场、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的停车库（场）。

b） 应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位置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供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车辆使用，并按照 6.1.6.7 和 6.1.7.17 的要求配合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使用；

c） 标线的制作见 D.12；

d） a）条要求的停车库（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提供数见表 4。

表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提供数

停车库（场）停车当量（个）	P≤100	101≤P≤500	501≤P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提供数（个）	≥1	≥2	≥3
注：住宅、临时类停车库（场）宜按本表要求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2.6 其他标线

6.2.6.1 轮廓标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的连接匝道或连接道路应连续设置轮廓标；

b） 停车库（场）内视距不良的路段、急弯路陡坡路段、场内车道数或车道宽度有变化的路段等宜结合其他安全处置措施沿主线两侧连续设置轮廓标；

c） 轮廓标应设置在沿车行道主线两侧边缘，用于显示车行道边界轮廓、指引车辆正常行驶、具有逆反射性能；

d） 轮廓标的制作见 D.13，同时应符合 GB 5768.3—2009 中 7.2 和 GB 51038—2015 中 15.3 的相关要求。

6.2.6.2 突起路标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双向坡道应设置突起路标；

b） 出入口及坡道位置应设置突起路标；

c） 其他车行道位置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设置；

d） 突起路标的制作见 D.14，同时应符合 GB 5768.3—2009 中 7.1 和 GB 51038—2015 中 15.2 的相关要求。

6.2.6.3 弹性交通柱/警示柱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停车库（场）的出入口、毗邻车行道而设置的收费岗亭、为分隔对向行驶车辆的车行道中央、车行道出入口、车行道转弯处、以及其他需要临时分隔的区域宜连续设置弹性交通柱/警示柱；

b） 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038—2015 中 15.4 的相关要求。

6.2.6.4 作业区

作业区及其标线的设置应符合GB 5768.4—2017的要求。

6.2.7 交通标线设置要求

停车库（场）各区域的交通标线设置要求见表5。

表5 停车库（场）各区域交通标线设置要求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	标线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1	入口	警告	减速标线	6.2.3.1

表 5　停车库（场）各区域交通标线设置要求（续）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	标线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2	入口	警告	立面标记	6.2.3.2
3		禁止	停车让行线	6.2.4.1
4			减速让行线	
5			网状线	6.2.4.2
6		指示	人行横道线	6.2.5.3
7		其他	轮廓标	6.2.6.1
8			突起路标	6.2.6.2
9			弹性交通柱/警示柱	6.2.6.3
10	车行道	警告	减速标线	6.2.3.1
11			立面标记	6.2.3.2
12		禁止	停车让行线	6.2.4.1
13			减速让行线	
14			网状线（易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交叉路口）	6.2.4.2
15		指示	车行道边缘线	6.2.5.1
16			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5.2
17			人行横道线	6.2.5.3
18			导向箭头	6.2.5.4
19		其他	轮廓标	6.2.6.1
20			作业区标线	6.2.6.4
21	停车区域	禁止	网状线（消防通道、慢行通道端部等）	6.2.4.2
22		指示	标准车位	6.2.5.5.1
23			微型车位	6.2.5.5.2
24			子母车位	6.2.5.5.3
25			装卸货泊位及上下客泊位	6.2.5.5.4
2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6.2.5.5.5
27		其他	作业区标线	6.2.6.4
28	出口	警告	减速标线	6.2.3.1
29		其他	轮廓标	6.2.6.1
30			突起路标	6.2.6.2
31			弹性交通柱/警示柱	6.2.6.3

7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7.1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分类及要求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分类、名称及要求见表6。

表6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分类及要求

序号	类型		名称	设置要求
1	提示/警示型		凸面反光镜	7.3.1
2			指示灯箱	7.3.2
3			交通信号灯设施	7.3.3
4	防护型设施	防撞设施	车轮挡	7.4.1

潍停车

表 6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分类及要求（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设置要求
5	防护型设施	防撞设施	防撞护角	7.4.2
6			反光防护桩	7.4.3
7		隔离设施	护栏与隔离设施	7.4.5
8		其他	减速带	7.4.4
9			防洪设施/设备	7.4.6

7.2　一般要求

7.2.1　停车库（场）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应以减轻事故严重度，排除各种纵、横向干扰，以保障停车安全和行人安全为目的。

7.2.2　停车库（场）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按照 4.2.16～4.2.19 的要求，在相应位置或区域采取适宜的措施和设置相应的设施；
b)　车轮挡、防撞和减速措施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JGJ 100—2015 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在停车位临障碍处设置车轮阻挡装置（车轮挡）；
　2)　应根据交通组织和使用要求设置减速设施（减速带）；
　3)　宜在场内柱、墙阳角及凸出构件等部位设置防撞措施。
c)　机械式机动车库的设备操作位置应能看到人员和车辆的进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反光镜、监控装置等设施；
d)　停车库（场）车行道中的其他防护设施宜符合 GB 50688—2011 中 7 的要求。

7.3　提示/警示型设施

7.3.1　凸面反光镜

停车库（场）内T字路口、十字路口、坡道、弯道、场内场外通道衔接处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应安装凸面反光镜，配合减速标志使用。

凸面反光镜应符合JT/T 801的相关规定。

7.3.2　指示灯箱

停车库（场）宜在路口（如T字路口、十字路口等）及车行道转弯处等有利于驾驶员、行人观察和足够选择判断时间的位置设置指示灯箱，指示灯箱的设置应符合4.2.11的要求。

灯箱的制作见B.2.5。

7.3.3　交通信号灯（红绿灯）设施

当停车库（场）内某段双向行驶车道宽度小于5.5m时，车流量较大的时段宜设置交通信号灯管理车辆的通行；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和安装应参照GB 14886的相关要求。

7.4　防护型设施

7.4.1　车轮挡

停车库（场）的垂直式、倾斜式停车位应安装车轮挡，并符合以下要求：

a)　车轮挡安装稳定后，应具备良好的耐磨、抗压、抗湿滑、耐老化等性能，在车辆撞击时不会滑动；
b)　车轮挡距停车位后端线应不小于 110cm，其高度宜为 15cm，且不得阻碍楼地面排水，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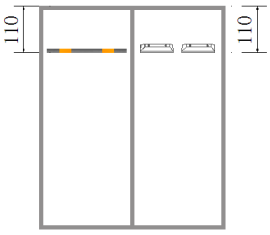

图5　车轮挡安装位置图（单位：cm）

7.4.2　防撞护角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内转弯、T 型路口的立柱与通道突出部位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立柱、通道突出部位应设置防撞护角；

b）　其他位置的立柱宜设置防撞护角；

c）　防撞护角宜采用反光措施，反光要求应符合 GB/T 18833 的相关规定。

7.4.3　反光防护桩

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的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给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安装反光防护桩，防护桩桩体反光要求应符合 GB/T 18833 的相关规定；

b）　停车库（场）收费岗亭、安全岛沿车行道车辆行驶方向的前部适当位置宜设置防护桩；

c）　两根防护桩的间距宜为 1.2m，方便轮椅通过。

7.4.4　减速带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员减速，并从物理上使汽车达到一定减速的作用。

存在安全隐患区域需要车辆提前减速的停车库（场）内下坡道、出入口、T字路口、十字路口、人行通道口、收费处、电梯间（出入口处）等位置，以及弯道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应设置减速带，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出入口前 5m～10m 范围宜设置 1 条减速带；

b）　超过 50m 的车行道间隔 25m 宜设置 1 条减速带。

7.4.5　护栏与隔离设施

按照4.2.19的要求设置适宜的护栏（包括路栏、防撞护栏、分隔护栏、人行护栏等）与隔离设施，配合警示标志使用，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a）　停车库（场）出入口处为起点端，与停车库（场）外界相连的人车通行道之间（同一空间内）应设置分隔护栏；

b）　停车库（场）内邻墙体的人车通行道之间、非停车区的人车通行道之间宜设置分隔护栏；

c）　坡道急弯路多车道之间、双向交通之间等部位宜设置适宜类型的分隔护栏；

d）　停车库（场）内通过楼梯连接人行通道处宜设置人行护栏；

e）　坡道横向内（或外）侧无实体墙时，应在无实体墙处设置刚性防撞护栏和道牙；

f）　作业区路栏与隔离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4—2017 的相关要求；

g）　护栏与隔离设施的其他设置宜符合 GB 50688—2011 中 7 的相关要求。

7.4.6　防洪设施/设备

因地理条件容易引起雨水/洪水倒灌的地下停车库（场）车辆出入口、人行出入口应设置防汛沙袋、防洪闸等防洪设施/设备。

7.5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要求

停车库（场）各区域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要求见表7。

表7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要求

序号	停车库（场）区域	安全防护设施		设置要求
		类型	名称	
1	入口	防护型	防撞护角	7.4.2
2			反光防护桩	7.4.3
3			减速带	7.4.4
4			护栏与隔离设施	7.4.5
5			防洪设施/设备	7.4.6
6			限高杆（建筑物内停车库）	6.1.5.7
7	车行道	提示/警示型	凸面反光镜	7.3.1
8			指示灯箱	7.3.2
9			交通信号灯（红绿灯）设施	7.3.3
10		防护型	防撞护角	7.4.2
11			反光防护桩	7.4.3
12			减速带	7.4.4
13			护栏与隔离设施	7.4.5
14	停车区域	防护型	车轮挡	7.4.1
15			防撞护角	7.4.2
16			反光防护桩	7.4.3
17	出口	防护型	反光防护桩	7.4.3
18			减速带	7.4.4
19			防洪设施/设备	7.4.6

8　其他设施

8.1　智能化系统

停车库（场）智能化系统包括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智能化电子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寻车系统、车辆以及驾驶员高清图像比对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对讲系统、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远程通信及协助系统等；应符合4.2.22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a）停车库（场）应设置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

b）大型和特大型停车库（场）应设置智能化停车引导系统；

c）系统应具备采集进出场机动车的号牌、视频图像、进出场时间等信息的功能，并符合 SZJG 44 的相关要求；

d）应在出入口、主要通道及停车区域等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应预留与公安管理部门联网的接口；

e）停车库（场）应配置电子收费系统，宜配置停车库（场）综合监控与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应预留与公安管理部门联网的接口；宜加强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停车数据挖掘分析与多样化信息发布，有关停车信息宜预留与深圳市综合停车信息联网与共享管理系统联网的接口；

f）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8.2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应符合GB 17907—2010、GB/T 33082—2016、JGJ 100—2015、JGJ/T 326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8.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停车库（场）应按照4.2.23的要求，同时依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配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充换电设施的标识应符合GB/T 31525—2015的相关要求。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9 管理及维护

9.1 管理要求

9.1.1 停车库（场）应有明确的服务地域范围，经营管理单位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

9.1.2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巡查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规范等管理制度。制度应明确责任人、主要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9.1.3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对停车管理员进行再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安全规范、消防知识、停车引导、收费管理、纠纷处理、应急预案等。

9.1.4 停车库（场）投入使用前，停车库（场）经营管理相关负责人应参加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岗前业务培训；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执行情况检查，未按规范落实的，应限期整改。

9.1.5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负责组织停车库（场）内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可采用资料粘贴、视频播放、停车 APP、电子收费单、短信通知及出入口显示屏等多种宣传方式，重点宣传 “场内禁止儿童玩耍”、“文明有序停车”、“拒绝酒驾”和“驾驶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等内容，见附录 E。

9.1.6 停车库（场）交通安全宣传图例参见资料性附录 F。

9.2 日常维护及保养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停车库（场）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停车库（场）标志、标线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交通安全设施应至少每两星期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志分类及含义

停车库（场）交通标志的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见表A.1。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1	公告类		告知标志	图例见B.2.6.1	告知停车库（场）名称、禁令标志、警告标志、入口、出口等信息；其中，禁令标志可包含限制速度标志、限制高度标志、禁止烟火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限制宽度标志、限制质量标志、禁止行人通行标志、禁止停车标志、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标志等。
2			规则告示牌	图例见B.2.6.2	告知包含“P”字、停车收费标准和停车规则等内容。
3			停车库（场）预告标志		告知此处有停车库（场）；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 中7.2.4.1（图217）。
4			场外引导标志	——	入口处告知本停车库（场）提供充电桩，以及停车位信息等情况；标志可包括充电桩标志、无障碍机动车（残疾人）车位、停车位引导（停车位信息指示）等信息及标识； 机械式停车库入口宜包括适停车辆标志、充电桩标志、停车位信息指示、出口位置、存车操作说明标志等。
5	安全类	警告标志	注意行人标志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员减速慢行，注意行人。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11 （图26）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44）。
6			注意残疾人标志		用以提示车辆驾驶员减速慢行，注意残疾人。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31（图52）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47）。
7			慢行标志		用以提示车辆驾驶员注意减速慢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33（图54）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52）。
8			上陡坡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员小心驾驶，向上或向下为陡坡。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6 （图18）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39）。
9			下陡坡		
10			左急弯路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员减速慢行，并向左或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3 （图12）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36）。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11	安全类	警告标志	右急弯路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员减速慢行，并向左或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3 （图12）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36）。
12			双向交通标志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员注意会车。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4.10（图25）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43）。
13		禁令标志	停车让行标志		用以提示车辆驾驶员在停车线前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图71）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3）。
14			减速让行标志		用以提示车辆应减速让行，告示车辆驾驶员应慢行或停车，观察车行道的情况，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路口。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图73）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4）。
15			禁止停车标志		在限定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停、放。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8（图110）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3）。
16			禁止驶入标志		禁止一切车辆驶入。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6（图78）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7）。
17			禁止鸣喇叭标志		禁止车辆鸣喇叭。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0（图113）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4）。
18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		禁止各类非机动车进入。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16（图91）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9）。
19			限制高度标志		禁止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2（图115）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8）。
20			限制速度标志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的路段内，机动车行驶速度（单位为km/h）不应超过标志所示数值。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5 （图119）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6）。

潍修本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21	安全类	禁令标志	限制宽度标志		表示禁止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1（图114）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8）。
22			限制质量标志		表示禁止总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33（图117）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9）。
23			禁止烟火标志		停车库（场）内有甲、乙类、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区域场所应设置该标志。 图形符合GB 2894—2008中 4.1.3 表1（1-2）。
24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表示禁止行人进入。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0（图96）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9）。
25			禁止直行		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2（图100）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0）。
26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	或	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或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1（图97、图98）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0）。
27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		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3（图102）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0）。
28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直行和向右转弯）	或	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4（图104、图105）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0）。
29			禁止掉头标志		禁止机动车掉头。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5.25（图107）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21）。
30	指示类	车辆引导	直行		一切车辆只准直行。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2（图131）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

雅德本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31	指示类	车辆引导	向左（或向右）转弯	或	一切车辆只准向左或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3 （图133、图134）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
32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	或	一切车辆只准直行和向左转弯（直行和向右转弯）。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4 （图135、图136）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
33			向左和向右转弯		一切车辆只准向左和向右转弯。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5 （图138）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
34			直行和向左向右转标志		一切车辆直行或向左向右转弯。
35			允许掉头标志		该处允许机动车掉头。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19 （图181）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6）。
36			出口及车行出口引导标志	 a）出口标志 b）左转出口标志 c）直行出口标志 d）右转出口标志	指示车辆出口位置，以及引导进入出口的方向。

潍坊车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37	指示类	车辆引导	入口标志		指示车辆入口位置。
38			人行横道标志		表示该处为人行横道。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15 （图153）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8）。
39			停车位标志		机动车允许停放的区域，和停车位线配合使用。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18 （图172），或GB 51038—2015中表4.1.2-2（11）。
40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相同，表示此处仅允许残疾人驾驶的车辆停放。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18 c)（图175）。
41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		此处仅允许非机动车停放。 图形符合GB 5768.2—2009中6.18 f)（图178）。
42			充换电标志		表示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场所，如充换电站、充电站、换电站等，亦可表示充换电功能。 本标志与直流充电、交流充电、电池换电等标志的图形及使用应符合GB/T 31525—2015中表1及其相关要求。
43	指路类	车辆引导	线形诱导标	基本单元图形： 应用图形： 1） 2）	图形及其设置规则应符合GB 51038—2015中8.21、表4.1.2-2（73）的要求，或符合GB 5768.2—2009中7.2.5.7的要求。
44			停车区域引导标志	图例见B.2.7.2	明示现在的楼层或区域，从此处向相邻区域或前方停车区域、楼层的行驶方向。
45			停车位引导标志	图例见B.2.7.3	明示前方停车位的行驶方向，可包含空余车位数等信息。
46			停车楼层引导标志	图例见B.2.7.4	明示现在位置向前方楼层的行驶方向。
47			组合引导标志	图例见B.2.7.5	组合引导标志的要素主要由方向符号、本层楼层图标及指向目的地要素构成。指向目的地要素一般有通往出口、停车区域、停车位、楼层、特殊设施等。 楼层及区域提示标志宜与方向标志组合。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48	指路类	人行引导	人行通道标志		用以告示前方为人行专用通道。 宜用于有专用人行通道的停车库（场）。
49			紧急出口标志		表示便于安全疏散、特别逃生通道（如火灾）的出口处。 图形符合GB 2894—2008中4.4.3表4（4-1）。
50			楼梯标志		表示上下共用楼梯，或其位置。 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07）。
51			人员位置引导标志	图例见B.2.7.6	告知人员所处停车库（场）内的位置，宜用地图标明位置，地图应有参照方向。
52			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	图例见B.2.7.7	标志由楼层、区域名称和方向标志组成，用以引导或告知从此处向某楼层各停车区域的行驶方向。
53		区域提示	停车楼层提示标志	图例见B.2.7.8	标志主要楼层名称构成，用以标明现在所处位置的楼层。
54			停车区域标志	图例见B.2.7.8	主要由停车区域的名称、颜色等构成，用以标明现在的停车区域，与楼层标志组合使用，宜在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中使用。
55			楼层及区域提示标志	图例见B.2.7.8	告知所处楼层或区域，从此处向相邻区域或前方停车区域的行驶方向。
56		设施提示	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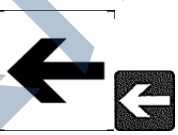	表示方向，符号方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01）。
57			结账或收银标志		表示用现金或支票结算的位置或场所； 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47）。
58			休息室标志		表示休息室或其位置； 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23）。
59			卫生间标志		表示卫生间或其位置； 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17）。
60			无障碍设施标志		表示残疾人专用设施； 图形符合GB/T 10001.9—2008。

潍停车

表A.1　标志分类、名称、图形或参考图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或参考图例	含义及其他说明
61	指路类	设施提示	电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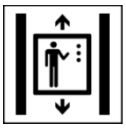	表示公用电梯或其位置； 图形符合GB/T 10001.1—2012表1（013）。
62			车用升降机标志		宜用于以汽车升降机代替出入库车道的公共停车场（库）。
63		车位提示	车位编号	——	针对露天停车库（场）的车位，在地面上宜采用多位数字表示，宜采用停车位标线颜色。
64				——	针对非露天的车位宜采用多位数字表示。
65				——	机械式停车位编号宜采用多位数字表示。
66	其他标志		安全告示标志		包括“严禁儿童玩耍”等。
67			行车安全提醒		

灌停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志制作方法

B.1　标志底板颜色及含义

标志底板的颜色及含义应符合GB 5768.2—2009中3.4的要求，内容见表B.1。

表B.1　标志底板颜色及含义

颜色	含义	适用范围
红色	禁止、停止、危险	禁令标志的边框、底色、斜杠，叉形符号和警告性线形诱导标的底色等。
黄色（荧光黄色）	警告	警告标志的底色。
蓝色	指示、指路	指示标志的底色、干路和支路的指路标志的底色。
黑色	警告、禁令等	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部分标志的边框。
白色	警告、禁令等	标志的底色、文字和图形符号以及部分标志的边框。
荧光黄绿色	警告	注意行人、注意儿童的警告标志。

B.2　标志规格尺寸

B.2.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的规格尺寸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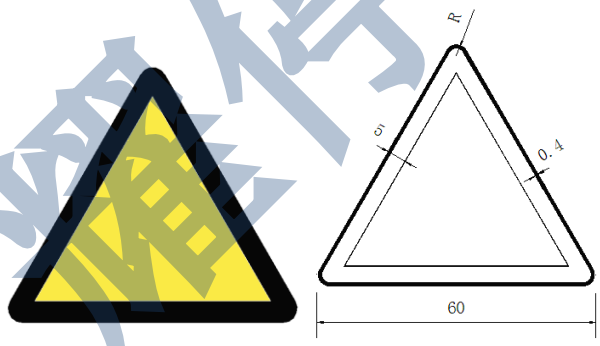

图B.1　警告标志底板及规格尺寸（单位：cm）

说明：

——黑边圆角半径R=3cm。

B.2.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的规格尺寸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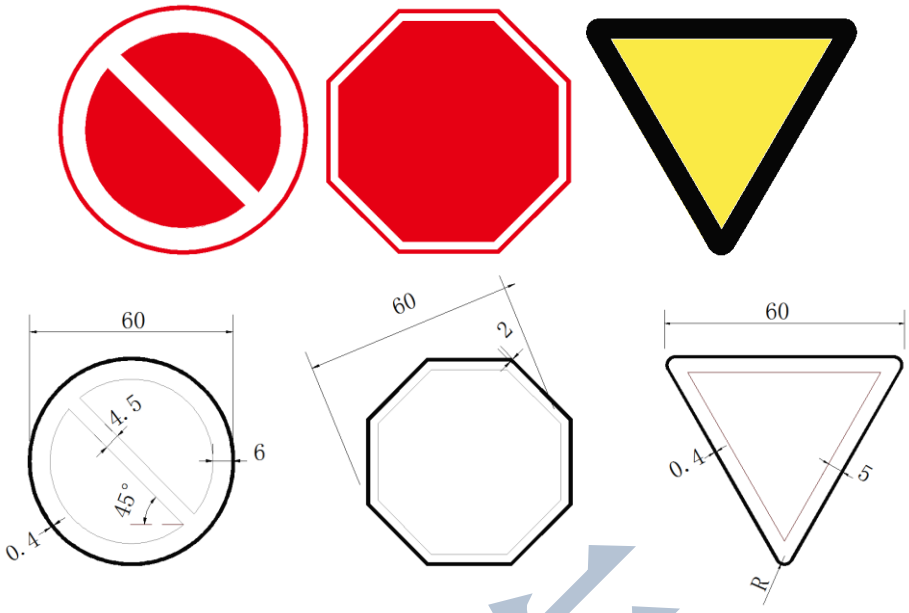

图B.2　禁令标志的底板及规格尺寸（单位：cm）

说明：

——黑边圆角半径R=3cm。

B.2.3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的规格尺寸见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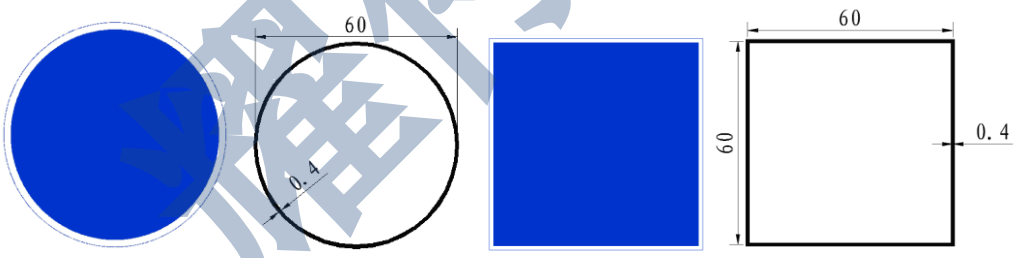

图B.3　指示标志的底板及规格尺寸（单位：cm）

B.2.4　出口标志

出口标志的规格尺寸见图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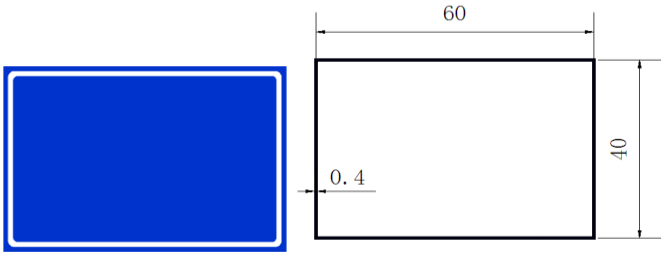

图B.4　出口标志的底板及规格尺寸（单位：cm）

B.2.5　指示灯箱

指示标志的规格尺寸应按照GB 5768.2—2009规定的尺寸等比放缩，宜为20cm，指示灯箱宽宜为30cm，灯箱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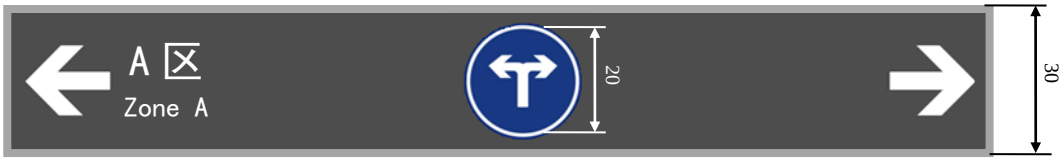

图B.5　指示灯箱中的指示标志及推荐尺寸（单位：cm）

B.2.6　公告标志

B.2.6.1　告知标志

将告知标志制作成标牌，亦称门楣告知牌；告知牌宜以铝板制作，铝板上宜使用反光膜，底色宜为蓝色或者灰色，告知牌长度宜大于或等于200cm。

标牌制作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6。

图B.6　告知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B.2.6.2　规则告示牌

规则告示牌示意见图B.7，宜采用绿色漆面，宜为长80cm×宽1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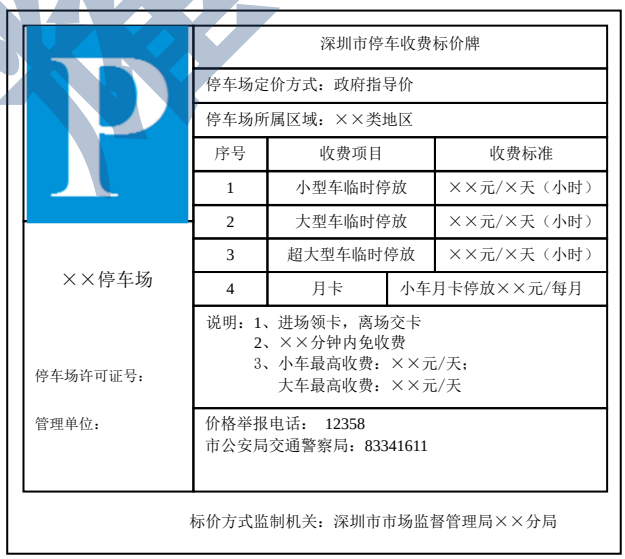

P	深圳市停车收费标价牌	
	停车场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停车场所属区域：××类地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小型车临时停放	××元/×天（小时）
	2	大型车临时停放	××元/×天（小时）
	3	超大型车临时停放	××元/×天（小时）
××停车场	4	月卡	小车月卡停放××元/每月
停车场许可证号：	说明：1、进场领卡，离场交卡 2、××分钟内免收费 3、小车最高收费：××元/天； 大车最高收费：××元/天	
管理单位：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83341611	
	标价方式监制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图B.7　规则告示牌示意图

B.2.6.3　停车库（场）预告标志

停车场（库）预告标志的底色宜为蓝色，汉字为白色黑体字。

标志牌宜采用铝板制作，表面宜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短边边长不小于60cm，铝板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15cm。

停车场（库）预告标志图形见图B. 8。

图B. 8　停车库（场）预告标志

B. 2. 7　指路标志

B. 2. 7. 1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与楼层组合的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9，宜采用铝板制作或者灯箱制作，表面宜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铝板板材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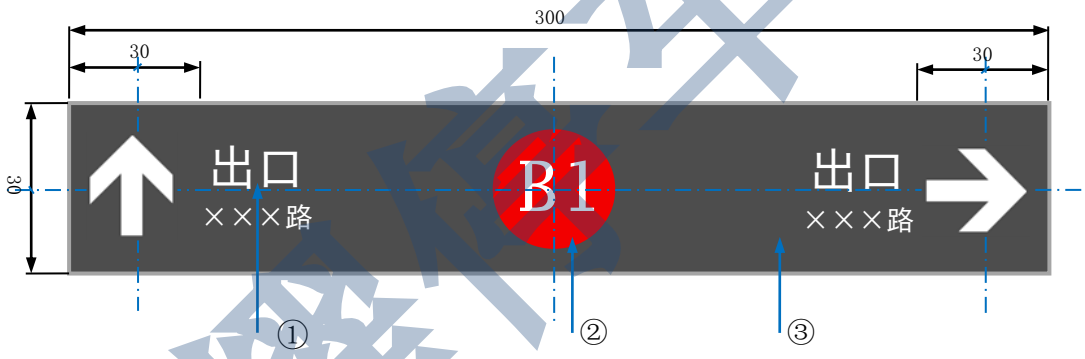

图B. 9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出口”；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单独做成标识牌时，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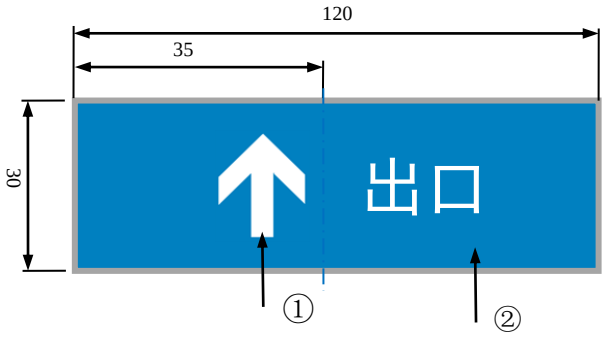

图B. 10　车行出口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方向和“出口”；

②——信息面板；

③——颜色RGB：绿128、蓝192、红0。

B.2.7.2 停车区域引导

停车区域引导标志宜采用铝板或灯箱制作，表面宜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铝板板材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15cm；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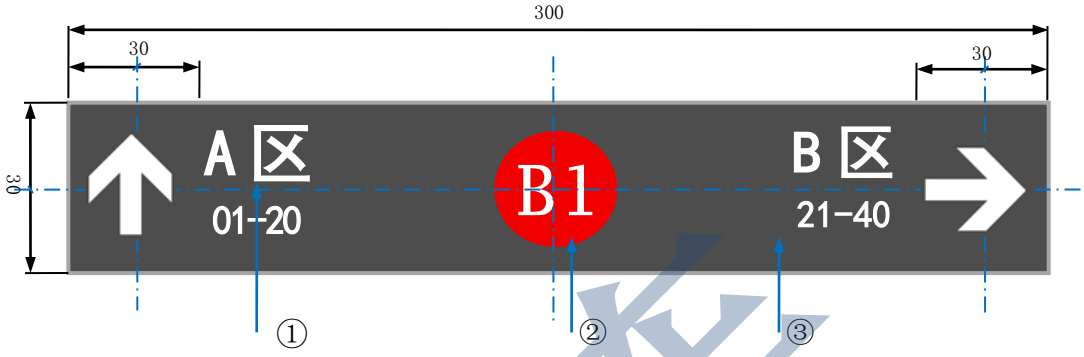

图B.11 停车区域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某区名称，如A区、B区；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B.2.7.3 停车位引导

停车位引导标志宜采用铝板或灯箱制作，表面宜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铝板板材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15cm；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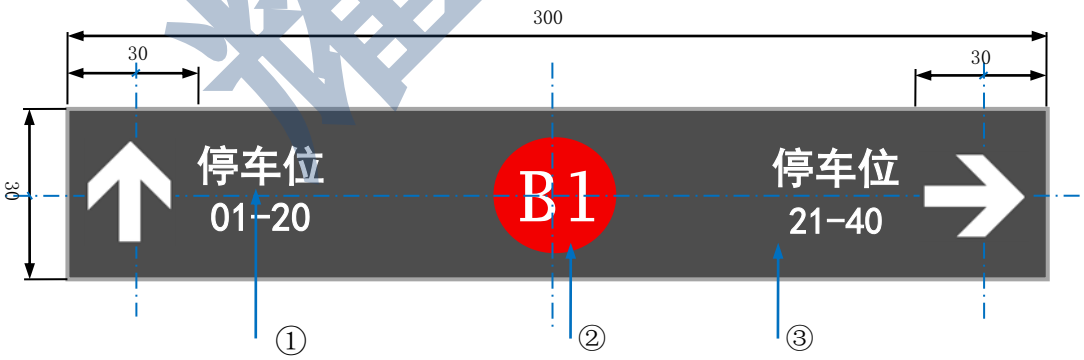

图B.12 停车位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其他参考图例：剩余车位（空车位）标志牌示例参见图B.13、图B.14。

图B. 13　剩余车位（空车位）标志牌示例 1

图B. 14　剩余车位（空车位）标志牌示例 2

B. 2. 7. 4　停车楼层引导

停车楼层引导标志宜采用铝板或灯箱制作，表面宜采用反光膜或自发光材料，铝板板材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15cm。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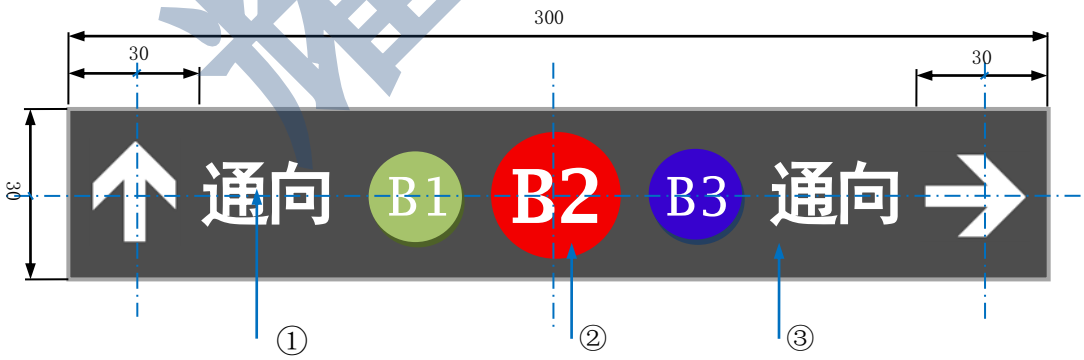

图B. 15　停车楼层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标明方向所指是哪几层楼；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B. 2. 7. 5　组合引导

组合引导标志的要素主要由方向符号、本层楼层图标及指向目的地要素构成。指向目的地要素一般有通往出口、停车区域、停车位、楼层、特殊设施等。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见图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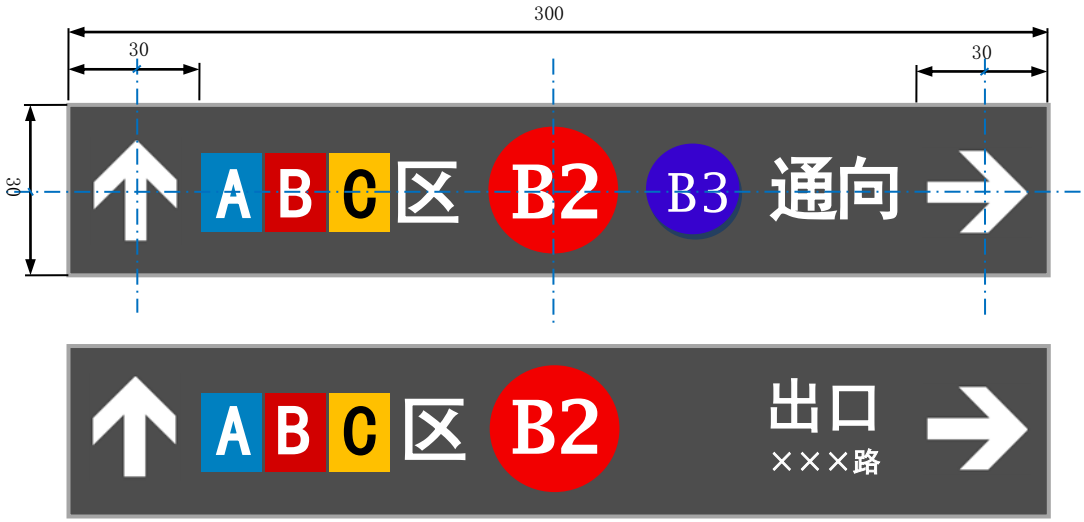

图B.16　组合引导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B.2.7.6　人员位置引导

信息采用面板进行告示，宜采用厚为3mm铝板，表面颜色可根据场地条件设定。首要信息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6.5cm，与次要信息水平左对齐。楼层图标圆形图标直径宜为13.5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

次要信息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3.2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

平面图宜采用透明成像材料喷涂。标志标牌示意图见图B.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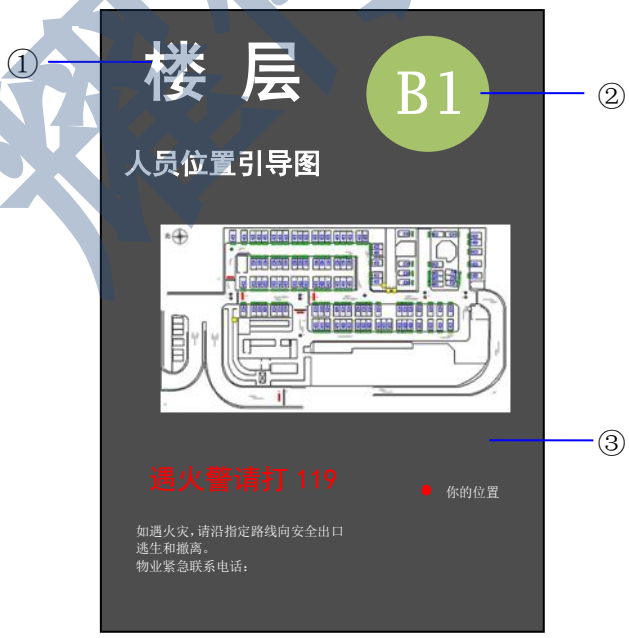

图B.17　人员位置引导标志牌示意

说明：

①——首要信息：楼层；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B.2.7.7　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

楼层及区域指向组合标志信息宜采用面板进行告示时，宜采用铝板；首要信息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6.7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表示楼层的圆形图标直径宜为13.5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次要信息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3.2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标志牌示意见图B.18、图B.19。推荐尺寸：长45cm×高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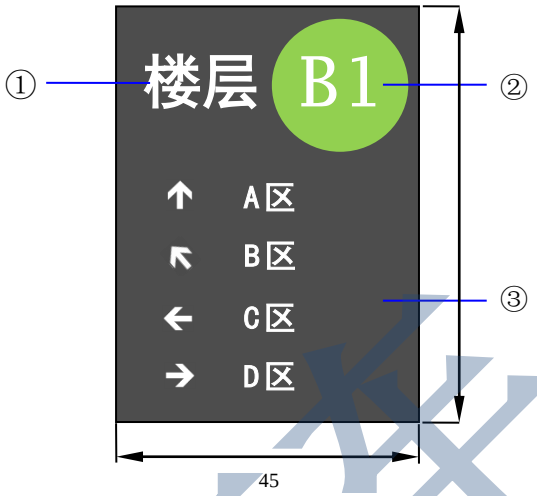

图B.18　停车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说明：

①——首要信息：楼层；

②——楼层图标；

③——信息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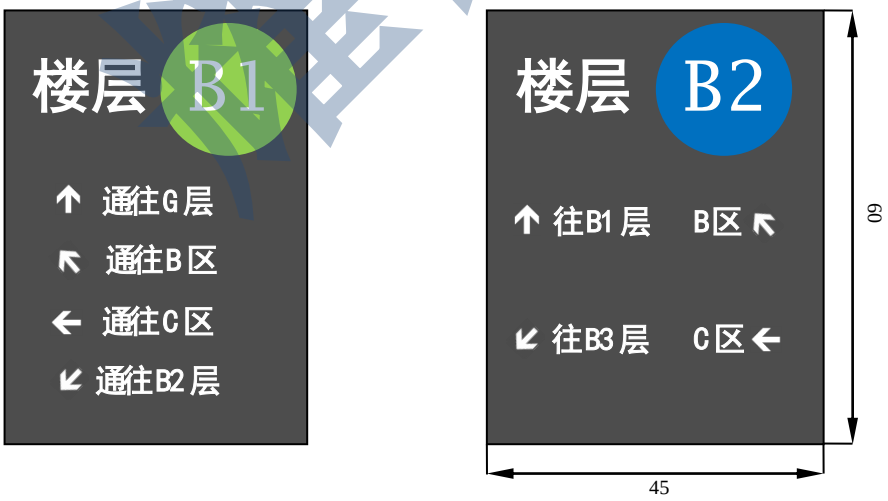

图B.19　停车楼层及区域指向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单位：cm）

B.2.7.8　楼层及区域提示

信息采用信息面板进行告示时，面板宜采用铝板；首要信息（楼层、区域）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12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楼层图标圆形图标直径宜为 43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次要信息（B1、A区等）字体宜采用黑体简体字体，高为7cm，水平位于面板的中心位置。示意图见图B.20。推荐尺寸：长60cm×高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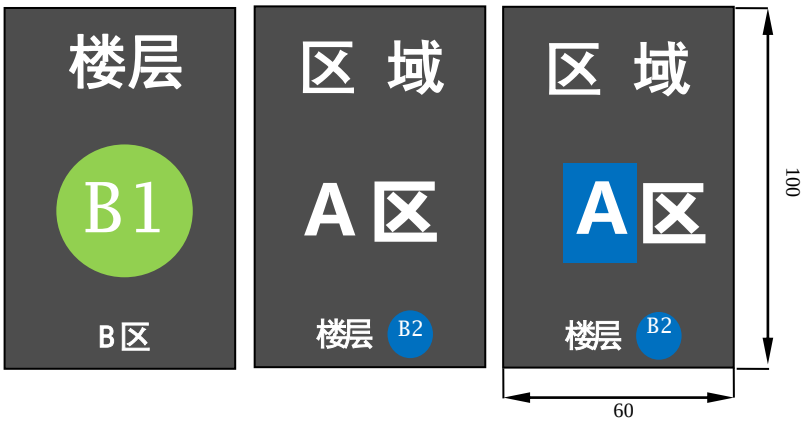

图B. 20　楼层及区域提示标志牌示意及推荐尺寸

B. 2. 7. 9　线形诱导标

线形诱导标的设置间隔一般为400cm～600cm，下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00cm，标志板应尽可能垂直于驾驶员的视线，见图B.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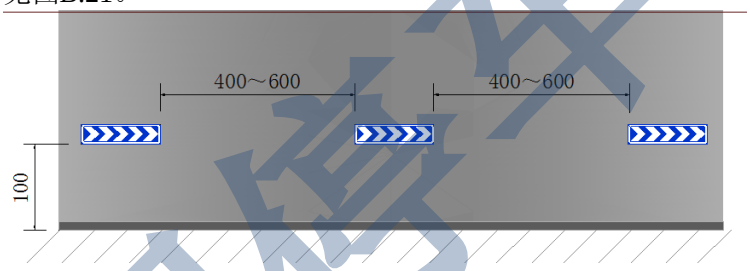

图B. 21　线形诱导标（单位：cm）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交通标线的分类及含义

停车库（场）交通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见表C.1。

表C.1　各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	含义、引用标准及其他说明
1	警告标线	减速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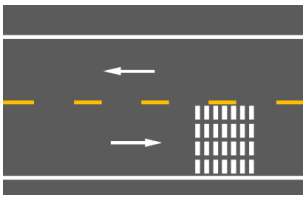	用于警告车辆驾驶员前方应减速行驶。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6.5（图97～103）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64～67）。
2		立面标记		提醒驾驶员注意，在车行道或近旁有高出路面的构造物。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中 6.6（图104）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68）。
3	禁止标线	停车让行		表示车辆在此路口应停车让干道车辆先行。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5.6.1（图68）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51）。
4		减速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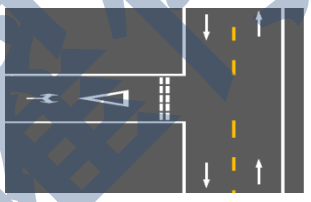	车辆在此路口应减速让交叉道路车辆先行。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5.6.2（图69）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52）。
5		网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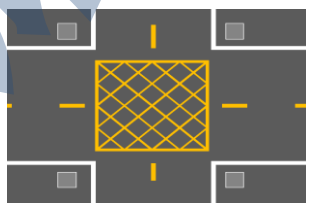	禁止车辆以任何原因在此区域停车。用以标示禁止以任何原因停车的区域，视需要划设于易发生临时停车造成堵塞的交叉路口、出入口及其他需要设置的位置。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5.10（图76）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56）。
6	指示标线	车行道边缘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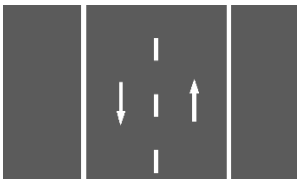	禁止或允许车辆跨越车道行驶，或者为机非分界，用以指示机动车道的边缘或行车区与停车区的分界。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4.5（图5～8）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5～8）。
7		人行横道线		一定条件下允许行人横穿道路。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4.9（图14）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15）。

表 C.1　各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	含义、引用标准及其他说明
8	指示标线	双向车行道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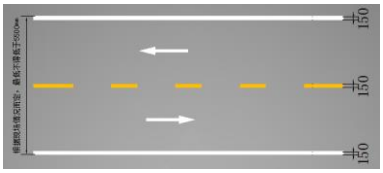 a）黄色虚线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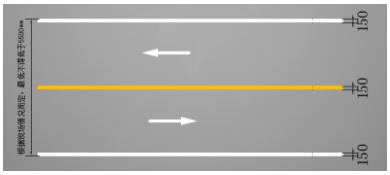 b）黄色实线分界线	应符合GB 5768.3—2009 中3.6、4.2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a）黄色虚线分界线允许车辆短时越线行驶； b）黄色实线分界线不允许越线行驶。
9		导向箭头	 a）指示直行 b）指示前方可直行或左转 c）指示前方可直行或左右转 d）指示前方左转 e）指示前方右转 f）指示前方可直行或右转 g）指示前方道路仅可左右转弯 h）指示前方掉头	表示车辆行驶方向。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4.15 表2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36）。

潍停车

表 C.1　各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	含义、引用标准及其他说明
10	车位标线	标准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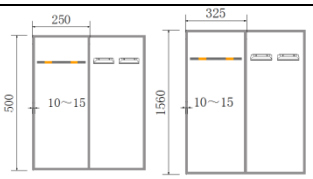 a）垂直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b）倾斜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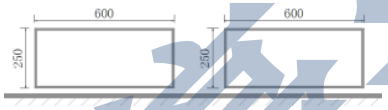 c）平行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机动车只能在标识的停车位内停车。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4.12（图25～35）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22～27）。
11		微型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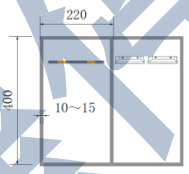	微型汽车的停车位标识（标线）。
12		子母车位		前方或底层停车位的车辆驶出后，后方或上层停车位的车辆才能驶出的停车位形式称为子母车位形式。前方或底层车位称母车位，后方或上层停车位称子车位。
13		装卸货停车位及上下客停车位	——	停车位类标注专用车辆的文字，比如“落客区”、“装卸货区”等，为上下车区域以及装卸区域，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文字的标注参见GB 51038—2015中表11.2.2（34）。
1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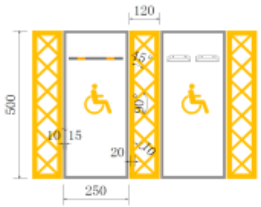	残疾人专用车辆或载有残疾人车辆的停车位，又称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白色表示收费停车位；黄色网格线为残疾人上下车区域，禁止车辆停放在其上。 图形符合GB 5768.3—2009 中4.12（图31）或GB 51038—2015中表11.2.2（30）。

雅停车

表 C.1　各标线的分类、名称、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含义（续）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形、参考图例或示例	含义、引用标准及其他说明
15	其他标线	轮廓标	参见D.13。	用以指示道路的前进方向和边缘轮廓。
16		突起路标	示例：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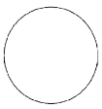 等，参见D.14。	固定于路面上起标线作用的突起标记块，可用来标记对向车道分界线、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等，也可用来标记弯道、进出口匝道、导流标线、道路变窄、路面障碍物等危险路段。
17		警示柱（弹性交通柱）	示例：	设置在道路上，并预告危险区间的出现，起到引导、防护和隔离作用，宜和路面标线配合使用。
18		作业区标线	——	包括道路施工、养护等作业时所形成的作业路段，以及受到作业区影响的相关路段，根据作业期间特殊的通行状况，应设置作业区标线并配合作业标志配合使用。应符合GB 51038—2015中15.5。

耀停车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标线制作方法

D.1　减速标线

车行道减速标线为一组垂直于车行道中心线的白色标线，线长为100cm，线宽为45cm，线与线间距为45cm，见图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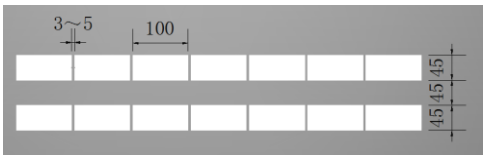

图 D.1　减速标线（单位：cm）

D.2　停车让行线

停车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白色实线和一个白色“停”字。双向行驶的路口，白色双实线长度应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单向行驶的路口，白色双实线长度应横跨整个路面。白色实线宽度为 20cm，间隔为 20cm,“停”字宽为 100cm,高为 250cm。如有人行横道线时,停车让行线应距人行横道 100cm～300cm，见图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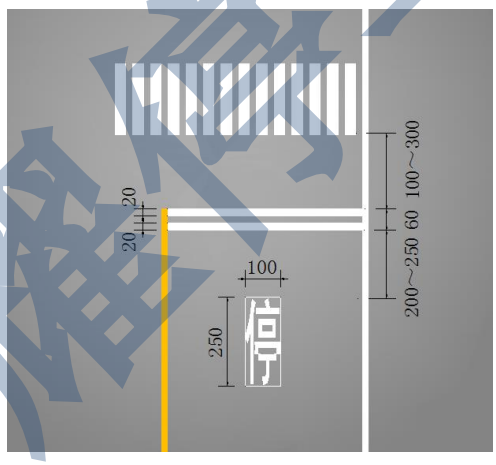

图 D.2　停车让标线（单位：cm）

D.3　减速让行线

减速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的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颜色为白色。双向行驶的路口，白色虚线长度应与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连接；单向行驶的路口，白色虚线长度应横跨整个路面。虚线宽为20cm，两条虚线间隔为20cm。倒三角形底宽为120cm，高为300cm。如有人行横道线时，减速让行线应距人行横道100cm～300cm，见图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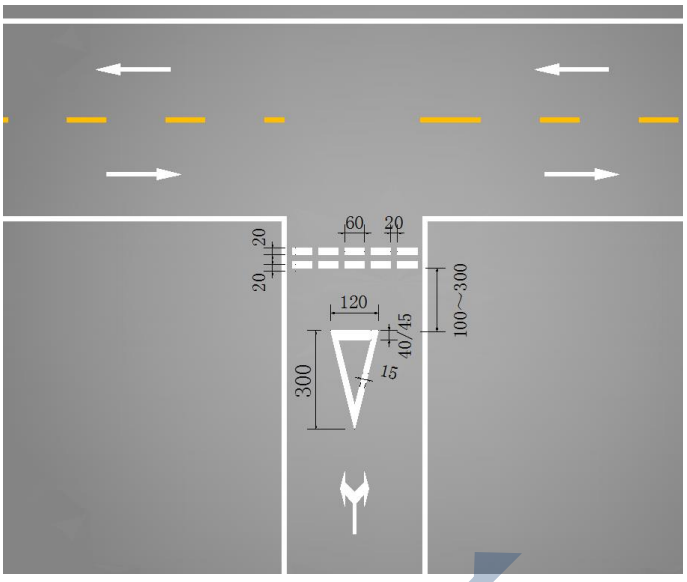

图 D.3　减速让标线（单位：cm）

D.4　网状线

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为 20c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 45°，内部网格线宽为 10cm，斜线间隔为 100cm～500cm，见图 D.4 a）。

在交通量较小的交叉口或其他出入口处，网状线可简化成图 D.4 b）所示的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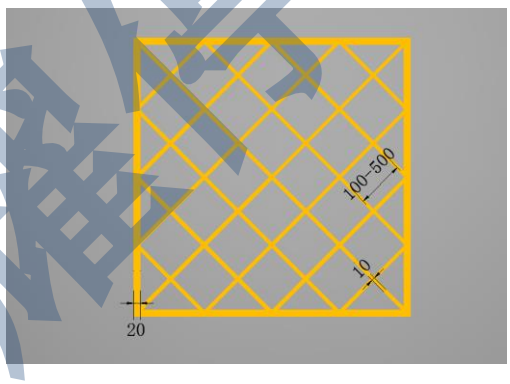

图 D.4　a）网状线（单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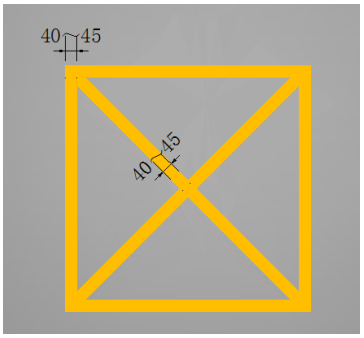

图 D.4　b）简化网状线（单位：cm）

D.5　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的设置见图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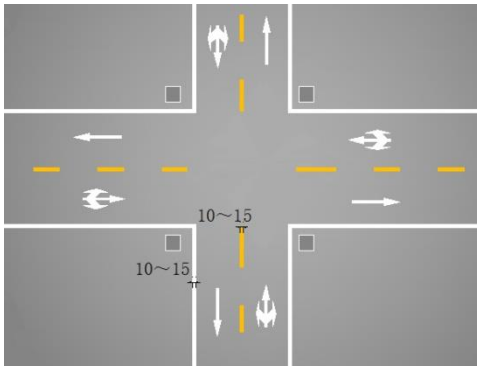

图 D.5　车行道边缘线（单位：cm）

D.6　双向车行道分界线

双向车行道分界线有两种形式，黄色虚线分界线和黄色实线分界线，参见图D.6a）和b）；双向车道净宽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双向车行道宽度（边线到边线的距离）最低不应小于5500mm，特殊地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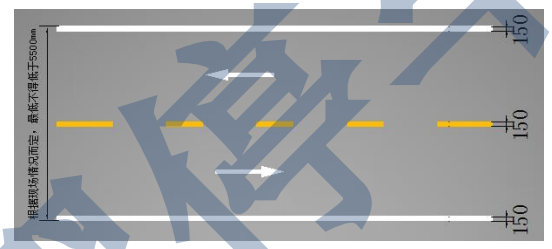

图 D.6　a）双向车行道黄色虚线分界线（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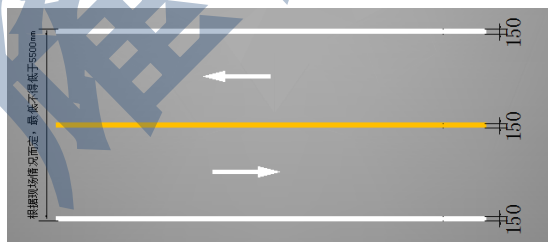

图 D.6 b）双向车行道黄色实线分界线（单位：mm）

D.7　人行横道线

人行横道线一般与车行道中心线垂直，特殊情况下，其与中心线夹角不宜小于60°（或大于120°），其条纹应与车行道中心线平行；人行横道线的最小宽度为200cm，并可根据交通量以100cm为一级加宽。人行横道的线宽为30cm，线间隔一般为30cm，见图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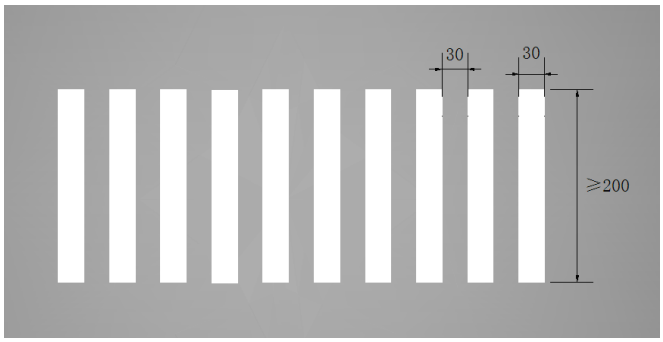

图 D.7　人行横道线（单位：cm）

D.8　导向箭头

导向箭头的尺寸见图D.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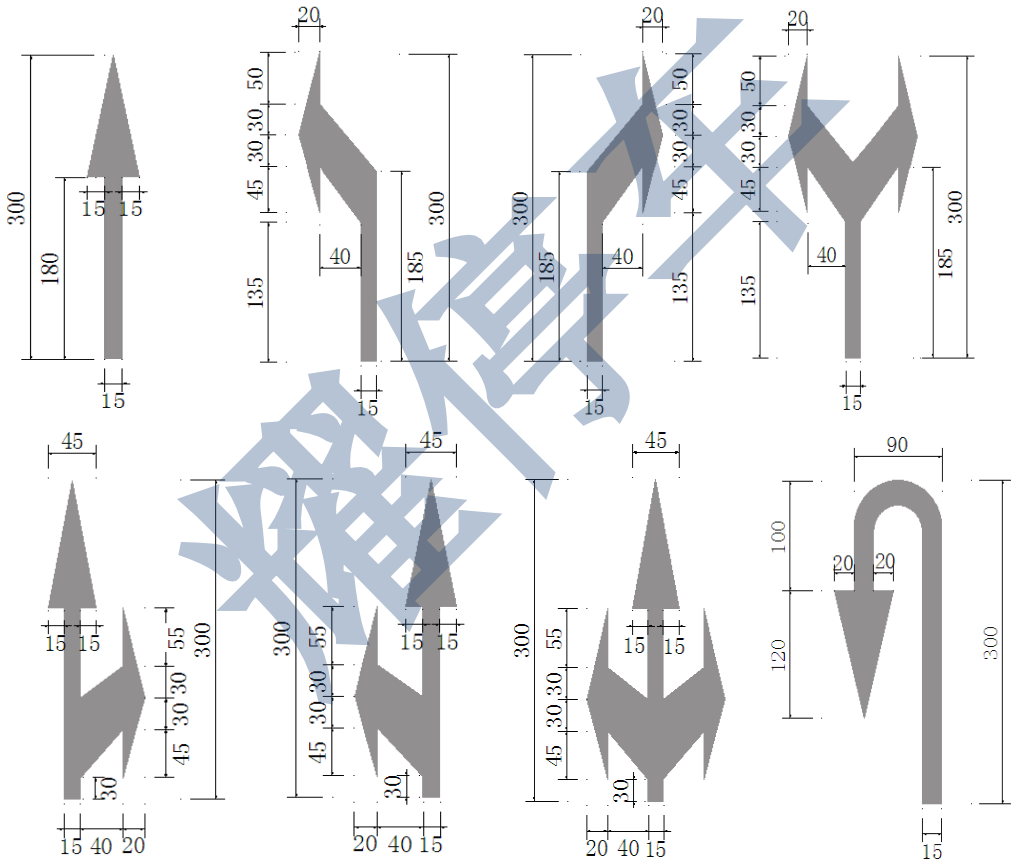

图 D.8　导向箭头（单位：cm）

D.9　标准车位

停车位标线的宽度范围为10cm～15cm；停车位标线按两种车型规定尺寸，大中型车辆和小汽车；大中型车辆停车位的上限尺寸长为1560cm，宽为325cm；

小汽车停车位的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a）垂直式停车位下限尺寸长为500cm，宽为250cm；

b）平行式停车位下限尺寸长为600cm，宽为250cm；

c）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应不低于230cm。

停车位标线按设置方式可分为：

a）垂直式停车位：垂直于车行道方向停放，见图D.9 a)；

b）倾斜式停车位：见图D.9 b)；

c）平行式停车位：平行于车行道方向停放，见图D.9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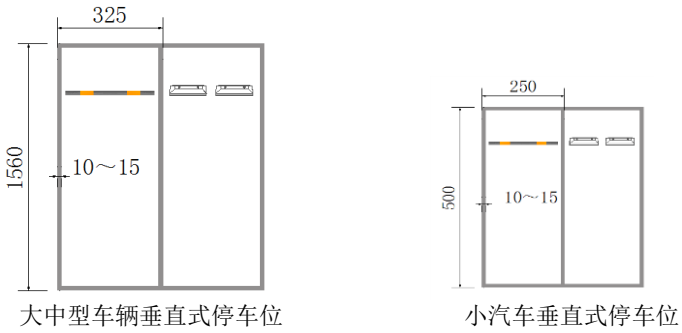

图 D.9　a）垂直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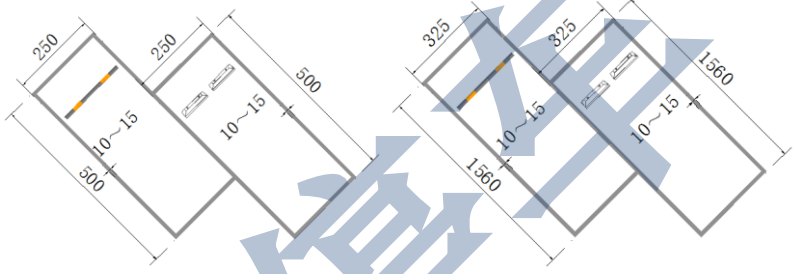

图 D.9　b）倾斜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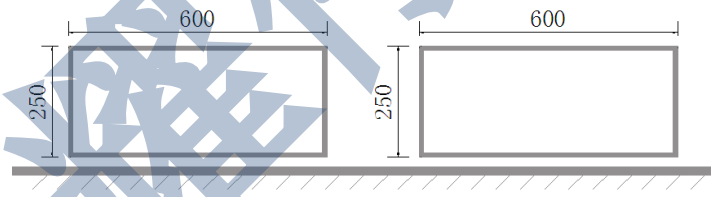

图 D.9　c）平行式停车位车位线（单位：cm）

D.10　微型车位

微型车位的尺寸见图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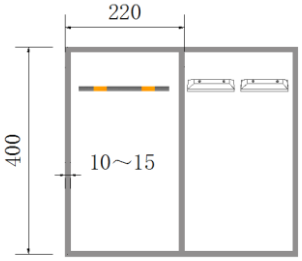

图 D.10　微型车位线（单位：cm）

D.11　子母车位

子母车位的尺寸见图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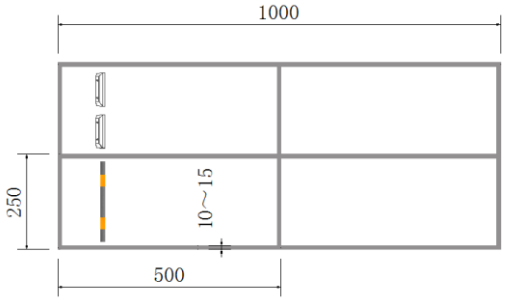

图 D.11　子母车位线（单位：cm）

D.1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尺寸见图D.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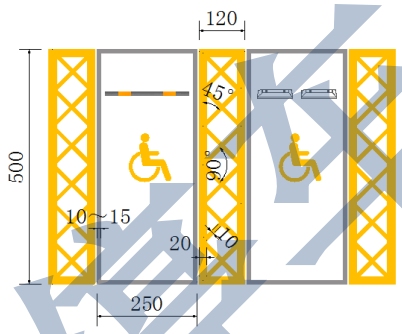

图 D.1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单位：cm）

D.13　轮廓标

轮廓标的设置间隔一般为200cm～300cm，下边至地面的高度宜为100cm，见图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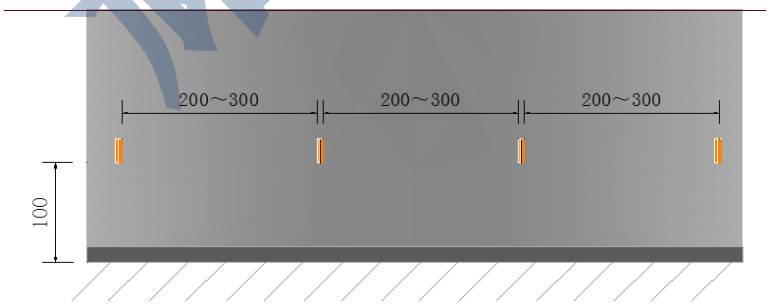

图 D.13　轮廓标（单位：cm）

D.14　突起路标

突起路标与标线配合使用时，应选用主动发光型或定向反光型，其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布设间隔为200cm，一般设置在标线的空当中，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见图D.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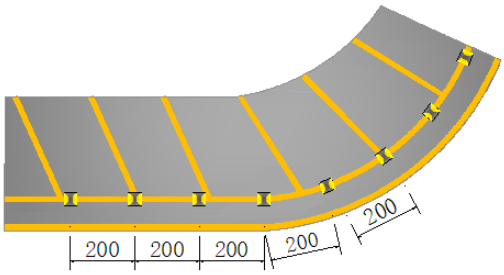

图 D.14　突起路标（单位：cm）

耀停车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停车库（场）内交通安全宣传要求

停车库（场）除了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告示标志外，还应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以预防和减少停车库（场）交通事故，符合以下要求：

a）停车库（场）巡场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应穿戴有“停车场交通安全引导员”字样的浅绿色反光背心；

b）住宅类停车库（场）重点宣传场内禁止儿童玩耍、文明有序停车等内容；

c）商业类停车库（场）重点宣传拒绝酒驾、文明有序停车等内容；

d）城中村类停车库（场）重点宣传场内禁止儿童玩耍、驾驶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等内容；

e）宣传资料可在停车库（场）出入口、中央收费处、地下停车库电梯口、缴费二维码下方及其他醒目位置粘贴；

f）停车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可在电梯间、具备条件的场所的移动视频端和 LED 宣传诱导屏上播放；

g）可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支持下协调道闸厂商、停车运营平台及管理单位通过停车 APP、电子收费单、断行通知及出入口显示屏发布交通安全宣传及其他车驾管提示信息。

耀停车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停车库（场）内交通安全宣传图例

停车库（场）内交通安全宣传图例参见图F.1。

图 F.1 交通安全宣传图例

参 考 文 献

[1] GB/T 24972—2010 弹性交通柱
[2]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3] GB 50016—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4]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5] 建标 128—2010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6] DG/TJ 08-7—2014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7] DB 31/T 485—2010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
[8]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建城[2015]129号
[9]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 建城[2015]142号
[10] 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
[11]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 深公交规〔2018〕1号

耀停车